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

海洋環境工程 系(楠梓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環境基礎化學(一)	3	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3	
海洋化學概論	2	
海洋地質概論	2	
海洋環境資料處理	3	
環境基礎化學(二)	3	
環境基礎化學實驗	1	
工程圖學	2	
海洋物理概論	2	
海洋生物概論	2	
環境化學實驗	1	
環境工程	3	
工程數學(一)	3	
波浪與潮汐	3	
環境化學	3	
固體廢棄物處理	2	
固體廢棄物實驗	1	
應用統計學	3	
流體力學與實驗	3	
海洋觀測儀器實驗	1	
環工儀器分析	3	
污水工程	3	
海洋生態學	3	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與實驗	3	
海洋污染防治	3	
海岸環境變遷	3	
海岸保護工程	3	
空氣污染防制	3	
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	2	
環境影響評估	3	
備註：取得輔系應完成修讀條件；專業必修至少 20 學分(含)以上。		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  
行政助理 楊素怡  
107-8-23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代海工學院  
海洋環境工程系主任 沈建全

院長：

教授 兼 海工學院  
院長 黃煌初